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顾哲毅先生、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蒋磊先生、朱晓明先生、张怡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东先生、李亦争先生、丁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宇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以上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职工代表董事顾宇倩女士任期三年,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顾哲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顾哲毅	顾哲毅、YIYONG SUN(孙毅勇)、蒋磊、朱晓明、张怡婷
审计委员会	张东	张东、丁建东、张怡婷
提名委员会	李亦争	李亦争、蒋磊、张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建东	丁建东、顾哲毅、李亦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朱郁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艳女士、沈刘娉女士、陈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副总经理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朱郁女士、陈艳女士、沈刘娉女士、陈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艺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艺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969600-53608

传真:021-20903925

电子邮箱:investors@everpac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第28幢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栾依静先生、杨健先生、宋成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YIYONG SUN(孙毅勇)

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1972年生,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毕业于美国田纳西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美国西门子研究院研究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7月,先后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条线资深总监、资深副总裁;2019年6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朱郁

朱郁女士,1974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内核员;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微创器械商务会计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线财务资深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资深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陈艳

陈艳女士,1982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毕业于东华大学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条线工艺生产主管;201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经理、研发资深经理、供应链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沈刘娉

沈刘娉女士,1982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5月至2009年7月,担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先后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条线软件测试工程师、软件测试主管、设备品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设备品质经理、设备研发经理、设备研发资深经理、设备研发总监、设备研发高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刘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陈利

陈利女士,1977年生,女,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0年至2005年,担任首都儿科研究所医师;2005年至2008年,担任赛诺菲安万特公司药品销售;2008年至2023年5月,先后担任美敦力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全国销售总监。2023年9月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艺珊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艺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23号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普通股股东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225,1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22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61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61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顾哲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艳女士、沈刘娉女士、陈利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顾哲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83,945	99.6574	是
1.02	关于选举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36,944	99.6445	是
1.03	关于选举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36,953	99.6445	是
1.04	关于选举朱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84,935	99.6577	是
1.05	关于选举张怡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84,935	99.657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37,934	99.6448	是
2.02	关于选举李亦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37,935	99.6448	是
2.03	关于选举丁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37,944	99.644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顾哲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6,459	99.5432				
1.02	关于选举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79,458	99.3007				
1.03	关于选举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79,467	99.3007				
1.04	关于选举朱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7,449	99.5484				
1.05	关于选举张怡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7,449	99.5484				
2.01	关于选举张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0,448	99.3058				
2.02	关于选举李亦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0,449	99.3058				
2.03	关于选举丁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0,458	99.30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千律师、喻坤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顾宇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

顾宇倩女士简历

顾宇倩,1983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担任微创器械人力资源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线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资深经理兼总经理办主任;2016年6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人事行政部总监兼总经理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宇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2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中微公司(代码:688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关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展业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直销与基金投顾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并于本日起正式展业。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基金投顾业务逐步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迁移安排公告如下:

一、自即日起,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如e钱包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并在易方达财富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原持有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效率及获得的服务均维持不变,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购买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购买其他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及参与基金投顾服务。暂不转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具体转托管的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引导页。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来在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自2026年1月23日起,附件所列合作平台上基金投顾服务的提供方将由易方达基金变更为易方达财富。届时易方达基金在投顾服务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自动转由易方达财富承接,并由易方达财富继续为投资者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服务内容、业务规则及服务费率均维持不变。服务主体变更前,双方将协同为投资者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客服电话(400 160 88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cf.com.cn)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投顾业务合作平台清单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基金投顾业务合作平台清单

序号	合作平台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5208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高股息”,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红利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6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2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7,36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758.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7,36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07,36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20853;场内简称:港医疗;扩位简称:港股医疗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3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5年12月26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免去监事职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将监事会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相关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基于上述公告,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全体代表同意免去杨晓明先生和吴彬彬先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6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家属通知,俞发祥先生因涉嫌犯罪被绍兴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有关机关要求公司协助调查的通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俞发祥先生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5-071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两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90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8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6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9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2,738,082.19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10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2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随着公司轻资产转型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与有效性,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同意将审计职能从原“风控管理部”剥离,增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审计管理体系建设、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控评价、投资后评价、合规有效性评价等相关工作。

本次内部机构调整后,共九个部门,分别为:战略投资部、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风控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纪检室、审计部。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三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内控合规管理制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三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内控合规管理制度》等3项基本管理制度。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权限指引表〉的议案》。

三、需由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已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相关委员会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发来的《通知函》,告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招远国资局”)拟将持有的金都国投100%股权转让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招远国资局变更为招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招远市人民政府,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关于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形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招金集团发来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5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初步审查,决定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都国投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金都国投的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